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奋达科技”）拟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前，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文忠泽将持有及控制奋达科技超过5%的股份，文忠泽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签署之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

2017年3月28日